

# 涿州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81执恢105号

申请人：河北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潘各庄支行，地址涿州市刁窝镇潘各庄村。

被执行人：蒋丽萍，女，汉族，1974年3月9日出生地址河北省涿州市刁窝乡满子营村47号，身份证号：230204197403090428。

被执行人：王永超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5月26日出生，地址河北省涿州市刁窝乡满子营村47号，身份证号：130681198205265114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涿州市人民法院2019年11月25日作出的(2019)冀0681民初3057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永超所有的位于涿州市清凉寺办事处华阳中路19-1号恒鑫旺座住宅小区4-1-2004室(房产证号：涿房权证清凉寺字第新043246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丁  
审 判 员 胡小川  
审 判 员 张长君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尚芮洋